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光明家具”）于2010年7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函告，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扬公司”）、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农场”）于2010年7月20日就光明集团与鸿扬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鉴于光明家具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或将导致光明集团不能按期履行光明集团、鸿扬公司、青峰农场于2009年10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光明集团承诺，如光明家具至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仍未上报股改动议书及相关预案，则光明集团应在2011年1月31日之前将鸿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连本带息返还给鸿扬公司。

2、光明集团承诺，如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股改议案仍未获通过的，则光明集团在2011年9月30日前将鸿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连本带息返还给鸿扬公司。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返还给鸿扬公司，鸿扬公司有权处置股权。

3、如上述方案于2011年6月30日前通过，则在通过后30日内，三方应至深交所办理转让股权的撤销质押及过户手续。

相关内容见2009年11月11日和2009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管理人将对此项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